

# 立案通知书

(乌)城规建立通字〔2022〕第01002号

宁夏华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(单位)涉嫌实施的乌海市滨河鹏泰小区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嫌违法转包行为，本机关已依法予以立案，并将开展进一步调查。调查终结后，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你(单位)有义务如实回答本机关的询问，并协助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或者检查，不得阻挠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在本机关调查期间，你(单位)可以陈述事实、理由，提交相应证据。本机关将对你(单位)提出的意见进行复核；你(单位)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本机关将予以采纳。

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

2022年5月30日

联系人：张巍 徐志鹏 联系地址：乌海市学府街3号

联系电话：0473-2612032 邮政编码：016000